

# 應屆畢業生學歷證明切結書

本人現就讀(學校全銜)\_\_\_\_\_

(系所名)\_\_\_\_\_，並業已修畢該學位之畢業學

分，因未及於應徵桃園市政府教育局(職稱)\_\_\_\_\_

報名截止日前取得「學位畢業證書」。

如蒙錄取，保證於公告錄取（以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網頁-最新消息公告為準）次日起 5 個工作日內，將「學位畢業證書」繳驗至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單位，倘無法取得「學位畢業證書」者，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

此致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切 結 人（簽 章）：

切結人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聯 繫 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